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我们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运营管理、投资发展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健龙	16	1	15	0	0
张立民	16	1	15	0	0

张志学	16	1	15	0	0
梁斌	16	0	15	1	0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发挥其专业性、独立性，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运作等事项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证券监管要求，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董事候选人、关联交易及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监督职能，具体如下：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01-15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1-15	关于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1-15	关于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1-15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9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1-30	关于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3-04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3-04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3-04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3-19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3-29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04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04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0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08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08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0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0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08	关于向云南省扶贫办及贵州省威宁县扶贫办捐赠扶贫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7-0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7-01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7-15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7-3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7-3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7-3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公路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8-2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8-27	关于下属控股公司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8-27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8-2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0-28	关于下属控股公司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互保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20	关于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27	关于投资招商平安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27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27	关于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27	关于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27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27	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27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27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张立民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张志学、梁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并积极汇报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听取总经理所作的 2018 年经营工作汇报。

(2) 听取并同意公司内部审计 2018 年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

(3) 听取并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 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财务、内控审核意见。

(4) 审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评价。

(5) 审议推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招商公路 2018 年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听取了《关于对招商公路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

（二）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郑健龙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张立民、张志学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并积极汇报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核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刘昌松先生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刘昌松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秀峰先生、栗健先生、李钟汉先生、刘昌松先生、王福敏先生、叶红女士、李振蓬女士、周一波先生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健龙先生、张立民先生、张志学先生、梁斌先生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刘昌松先生、韩道均先生、吴新华先生、刘先福先生、陈元钧先生、杨旭东先生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作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张志学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并积极汇报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2)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对公司投资项目考察

2019 年度，独立董事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并时常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四位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多项重大事项提出了诸多建设性的意见。

(三) 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自觉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19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完成本职工作，不断学习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